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300 吨高端精品毛条染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300 吨高端精品毛条染整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70 万元），利用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淘汰高温高压染色机 8 台（总容量 4000kg）、拉幅定型机 2 台、数码印花机 6 台、蒸化机 1 台、水洗机 1 台、脱水机 1 台、气流柔软机 1 台、烫光机 4 台、剪毛机 3 台、烘干机 2 台、实验室小型定型机 1 台等设备，新购置条染缸 54 台（总容量 7060kg）、装笼 1 套、卸笼 1 套、自动行车 1 套、复洗机 4 台、脱水机 2 台、射频烘干机 1 台、开松机 1 台、线扎毛球机 1 台、自动输送系统 1 套、测色仪 2 台、灯箱 2 台、自动滴液系统 2 套、AGV 智能运输系统 1 套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达产情况下形成年产 6300 吨高端精品毛条染整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地表水环境：保护周围内河水体水质，主要为店街塘港和西干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 20km² 范围内地下水，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

(3)环境空气：项目 2.5km 范围内的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声环境：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区域声环境，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的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场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土壤环境，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醋酸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污水站的恶臭。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应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各预测点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新增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染整工艺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因此，企业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

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与固体废物。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的废水收集、输送、处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则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无害化处理，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详见表1。

表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pH、色度 COD、 BOD ₅ 、氨 氮、SS、总 氮、总磷、 LAS、苯胺 类、总锑、 石油类等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纳入污水站处理，后续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污水站前管道分流，生产废水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进行收集、输送，确保各类污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并与生态	污染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仅设置一个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并设置检查井。 ·雨水排放口安装切断装置。	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
废气	醋酸废气、烘干废气、污水站恶臭等	·污水站恶臭经现有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机使用过程为密闭且自带除尘装置，烘干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醋酸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	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设备隔声。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在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并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其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来提高构筑物隔声量。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染化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下脚料、染化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包装袋、助剂废桶）、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染化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特别强调的是可回收的染化料原料空桶虽不纳入危废管理，但其厂区内的暂存要求企业按照危废标准执行。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地下水和土壤	泄漏原料、废水、固废	·化工料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及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物料仓库、储罐区和固废暂存设施进行防渗； ·设置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污水站	防止原料、废水、固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及污水管线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和化工料仓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防止二次污染； ·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和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实施分区防渗； ·建议企业在生产厂区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急设施。设置应急池满足接纳 4 小时以上的废水量。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与污水处理站相连。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贮存场所附近须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干沙、活性炭等堵漏物资。液体化学品四周必须设置围堰，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处理站或土壤。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污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废水事故的发生。同时，运行管理方面，建设单位在对废水收集、废水处理药剂投加、废水停留时间等都要规范化操作；在线监测方面，要通过监测设备及时了解废水排放的水质、水量；一旦出现超标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在查明原因前停止污水的排放甚至停产自查，同时充分利用应急池的作用，起到对污水事故排放的缓冲作用。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消防废水都应纳入事故应急池，消除安全隐患后视情况作处理排放或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300 吨高端精品毛条染整项目选址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规划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事项。

①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②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③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④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tx.gov.cn/col/col1580157/index.html?zhidu>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联系和反映。

1、建设单位：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杭福东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杨主管 13819315530

2、环评单位：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桐乡时代广场 A 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蔡工 15868116328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573-88112019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